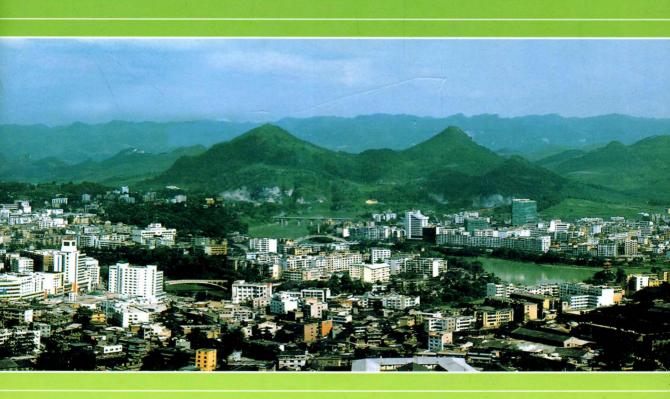
铜仁市志

贵州省铜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下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铜仁市志

贵州省铜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下册)

第十四编 政党群团

第	一章	民	国时期政党社团·····	
	第一节	5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	
	第二节		党务活动	
	第三节		进步党地方组织	
	第四节	5	社会团体	(891)
第	二章	中	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894)
	第一节	5	民主革命时期党的活动	(894)
	第二节	5	中共铜仁市委员会	(896)
	第三节	5	党的历次代表大会·····	
	第四节	5	中共铜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节	5	市委工作部门	(905)
	第六节		市属机关厂矿党委、党组、纪检组	
	第七节		基层组织	
	第八节		组织建设	
	第九节		宣传教育	
	第十节	5	统一战线工作	-
	第十一	-节	*****	
	第十二			
第	三章		事纪略······	
	第一节		"五大任务"运动······	
	第二节		抗美援朝运动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第四节		"三反"、"五反"运动	
	第五节		"审干、肃反"	
	第六节	5	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	
	第七节		反右倾运动	
	第八节	5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931)
	会士士	t-	"文化十某会"污动	(022)

第十节		
ਆ । ।	拨乱反正	(934)
第十一节	f 改革开放······	(935)
第四章 民	·主党派······	• ,
第一节	民革地方组织	(937)
第二节	农工民主党地方组织	(937)
第三节	九三学社地方组织	(938)
第五章 君	f团组织····································	(938)
第一节	工会	(938)
第二节	农民组织	(940)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941)
第四节	少年先锋队组织	
第五节	妇女组织	
第六节	市工商业联合会	
第七节	市科学技术协会 ······	
第八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九节	关心下一代协会	
第十节	残疾人联合会	(948)
	第十五编 政权 政协	
		(050)
	、清、民国时期政权······	
第一节	长官司	
第二节	府	
第三节		
	县衙	(972)
第四节	县(署)政府······	(972) (979)
第五节	县(署)政府······基层政权······	(972) (979) (982)
第五节 第六节	县(署)政府······ 基层政权····· 县参议会····	(972) (979) (982) (983)
第五节 第六节	县(署)政府······ 基层政权······ 县参议会····· 【民代表大会····	(972) (979) (982) (983) (985)
第五节 第六节	县(署)政府····································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第五节 第二章 / 第二章 / 第二节	县(署)政府····································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987)
第 第 二 二 节 节 节 第 第 二 第 第 二 第 第 第 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县(署)政府····································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987) (993)
第 第 二 二 节 节 节 第 第 二 第 第 二 第 第 第 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县(署)政府······ 基层政权······ 县参议会····· 民代表大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常委会····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987) (993) (996)
第 第 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县(署)政府····································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987) (993) (996) (999)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章 第 第 章 章 第 第 章	县(署)政府····································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987) (993) (996) (999) (1008)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章 第 第 章 章 第 第 章	县(署)政府····································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987) (993) (996) (999) (1008) (1008)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章 第 第 章 章 第 第 章	县(署)政府······ 基层政权······ 县参议会···· 民代表大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常委会··· 主要工作··· 民政府 领导机构 直属机构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993) (996) (999) (1008) (1008) (1013)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第 第 第 三 第	县(署)政府······ 基层政权······ 县参议会····· 长代表大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常委会·· 主要工作··· 民政府 领导机构 直属机构 基层政权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993) (996) (999) (1008) (1008) (1013) (1022)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第 第 第 三 第 第	县(署)政府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987) (993) (999) (1008) (1008) (1013) (1022) (1026)
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第第二年第第第第三第第第二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十二三四五	县(署)政府 基层政权 县参议会	(972) (979) (982) (983) (985) (986) (993) (996) (1008) (1008) (1013) (1022) (1026) (102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037)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第三节	主要工作	
	 主境机关 ······	
第一节		
第二节	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	
第三节	省人大常委会铜仁地区工委	
第四节	贵州省铜仁地区行政公署	
第五节	政协贵州省铜仁地区工委	
) i i-		(/
	第十六编 军事	
第一章 材	几构与驻守军队 ······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驻守军队	
第二章 地	也方武装 ····································	(1095)
第一节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地方武装	(1097)
第三章 乒	長役	(1097)
第一节	募兵 征兵	(1097)
第二节	志愿兵役	(1099)
第三节	义务兵役	(1100)
第四节	预备役	(1101)
第四章 月	·····································	(1101)
第一节	组织建制	(1101)
第二节	教育训练	(1103)
第三节	武器装备管理	(1104)
第四节	重要活动	(1105)
第五章 马	『事设施 防空战备 ⋯⋯⋯⋯⋯⋯⋯⋯⋯⋯⋯⋯⋯⋯⋯⋯⋯⋯⋯⋯⋯	(1106)
第一节	军事设施	(1106)
第二节	人防机构	(1107)
第三节	人防工程	(1109)
第四节	组织指挥	(1111)
第五节	交通战备	(1114)
第六音 重	5 更战事	(1116)
第一节	红号军起义	(1116)
	席正铭与刘法坤之战 ······	
第三节		
•	工会刚 日本順爾 之掛	

第五节	红军经过铜仁	(1128)
第六节	剿匪 ······	(1129)
	第十七编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打击反动势力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	
第四节	治安管理	
第五节	监所管理	
第六节	消防	
第二章 松	陰察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刑事检察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第八节	检察技术	
第三章 审	7判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刑事审判	
第三节	民事审判	
第四节	经济审判	
第五节	行政审判	
第六节	陪审制度	
第七节	执行工作	
第八节	案件复查	
第四章 音]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法制宣传	
第三节	普及法律常识 ······	
第四节	律师事务 ;	
第五节	公证	
第六节	人民调解	(1177)

第十八编 民政

_	章	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79
第	一节	-																											
第	二节	i }	젰:																										
第	三节																												
=	章																												
第	一节	i	枚:	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95)
第	二节	i 1	士:	会	效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02
第	三节	1	失:	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05)
第	四节	i 4	枚	容计	貴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06)
Ξ	章	社会	슺	福和	ŧ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06)
第	一节	i,	JL:	童』	女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06)
第	二节	i	M.	寡る	色人	.伊	ŧ养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07)
第	三节	3	残	疾ノ	人员	無	()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09)
第	四节	,	募	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0)
第	五节	i i	區	利生	上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0)
四	章	社会	会	行耳	文管	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3)
第	—节	i ţ	香	姻3	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3)
第	二节																												
第	三节																												
第	四节	i 1	土	团组	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9)
										5	第-	+	力	绵	ð	J	【事	∓	3	劳习	力								
	辛	编	۵í			•••				•••			•••		•••	•••			•••					••••				(12:	20`
	-																												
• •	-																												
	-																												
		工芸	ıvı ≌K				-/H			-7HQ 1												••••		••••				(12	, 29)
一	구 #	, , -	•► ∓:	部子	本 頒	į .						•••			•••							••••		••••				(12	29 \
		i d	非	行	可家	- : //	么	- 吊	制」	审					•••					•••				••••			•••••	(12	39`
		, <u>1</u>	佐佐	立-	二水	四	・ハケ	بر ا	 	•••		•••				•••								••••				(12	41
	ユート 音	# # = 1	मः स्रोध	タン	# . # .	•	••••	•		•••		•••			•••									••••				(12	42`
		ء در 4	ァノ OP:	押す	工材	,				•••		• • • •										••••						(12	42`
	第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	第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十节节 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第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劳,持有,持有,持有,持有,持有,持有,持有,持有,持有,持有,持有,持有,持有,	第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节节节 节	第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	第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	第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	第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	第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十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	第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第二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	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第二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	第第第二第第第三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三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十节节节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三第第第三第第第四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二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二第第第三第第第四第第第 一第第第二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第第二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章一二三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年代表 第第二章 节节数社块收会儿童 第第三面章 节节数社块收会儿童 第第三四章 节节数社块收会儿童 第第四五章 节节数社块收会儿童 第第四五章 第第四五章 第第二三四五章 第第二三四五章 第第二三节 第第二三节 第第二三节 第第二三章 第第第三章 第第第三章 第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10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10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10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10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0<th> 第二节</th><th>第第二节</th><th>第二节</th><th>第一节 押军优属</th><th> 第二节 押军优属 第三节 抚恤 补助 第二章 秋济 第二节 教育 第二节 教育 第二节 社会教济 第二章 社人员照顾 第二节 社会行政者人员照顾 第二节 社会行政登记 第二节 社会行政登记 第二节 社会行政登记 第二节 社会行政登记 第二节 社团登记 第二节 社团登记 第二节 十九编 人事 劳动 一章 编制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机构编制 第二章 干 干 干 部 来源 第二章 节 干 干 干 干 部 等二节 本 十 平 部 结 項 第 二章 下 十 十 平 部 结 理 第二节</th><th>第二节 期军优属 第三节 抚恤 补助 第四节 按济 二章 救济 第二节 社会教济 第三节 扶贫 第四节 收容遭送 三章 社会和 第二节 投票 第二节 提会行政管理 第二节 按婚姻登记 第二节 独好受记 第二节 社团登记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机构编制 第二节 干部 第二节 干部 第二节 非 第二节 非 第二节 市 第二节 市 第二节 市 第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节 专 第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节 专 第二节 专 第四节 专 第四节 市 第四节 市</th><th>第二节</th><th>第二节 拥军优属 第三节 抚恤 第三节 抚恤 \$\frac{1}{2}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h><th>第二节 烈士褒扬 (11 第三节 抚恤 补助 (11 第四节 安置 (11 三章 敷济 (11 第四节 安置 (11 三章 敷济 (11 第二章 散灾 (11 第二章 社会教济 (12 第三章 社会者祖 (12 第二章 上会祖祖 (12 第二章 上会祖祖 (12 第二章 上会祖祖 (12 第二章 上会祖祖 (12 第二章 上会和祖祖 (12 第二章 于部年祖 (12 第二章 于部年祖 (12 第三章 劳动管理 (12 第三章 方法 (12 第三章 方法) (12 第三章 方法) (12 第三章 方法) (12 第三章 方法) (13 章 方</th>	 第二节	第第二节	第二节	第一节 押军优属	 第二节 押军优属 第三节 抚恤 补助 第二章 秋济 第二节 教育 第二节 教育 第二节 社会教济 第二章 社人员照顾 第二节 社会行政者人员照顾 第二节 社会行政登记 第二节 社会行政登记 第二节 社会行政登记 第二节 社会行政登记 第二节 社团登记 第二节 社团登记 第二节 十九编 人事 劳动 一章 编制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机构编制 第二章 干 干 干 部 来源 第二章 节 干 干 干 干 部 等二节 本 十 平 部 结 項 第 二章 下 十 十 平 部 结 理 第二节	第二节 期军优属 第三节 抚恤 补助 第四节 按济 二章 救济 第二节 社会教济 第三节 扶贫 第四节 收容遭送 三章 社会和 第二节 投票 第二节 提会行政管理 第二节 按婚姻登记 第二节 独好受记 第二节 社团登记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机构编制 第二节 干部 第二节 干部 第二节 非 第二节 非 第二节 市 第二节 市 第二节 市 第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节 专 第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节 专 第二节 专 第四节 专 第四节 市 第四节 市	第二节	第二节 拥军优属 第三节 抚恤 第三节 抚恤 \$\frac{1}{2}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	第二节 烈士褒扬 (11 第三节 抚恤 补助 (11 第四节 安置 (11 三章 敷济 (11 第四节 安置 (11 三章 敷济 (11 第二章 散灾 (11 第二章 社会教济 (12 第三章 社会者祖 (12 第二章 上会祖祖 (12 第二章 上会祖祖 (12 第二章 上会祖祖 (12 第二章 上会祖祖 (12 第二章 上会和祖祖 (12 第二章 于部年祖 (12 第二章 于部年祖 (12 第三章 劳动管理 (12 第三章 方法 (12 第三章 方法) (12 第三章 方法) (12 第三章 方法) (12 第三章 方法) (13 章 方

	第三节	招工调配	(1243)
	第四节	职业培训	(1245)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	(1245)
第	四章二		(1246)
	第一节	工资制度	(1246)
	第二节	工资改革与调整	(1249)
	第三节	福利	(1251)
第	五章 萝	动就业	(1253)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	(1253)
	第二节	就业安置	(1253)
第	六章	·动安全保障 ····································	(1255)
	第一节	劳动保护	(1255)
	第二节	职工休假待遇	(1257)
	第三节	病 伤 葬 抚恤待遇	(1258)
	第四节	退休 退职 离休	(1259)
		第二十编 教育	
第	一章	[学 书院 私塾 ···································	
	第一节	官学	
	第二节	书院 考棚	
	第三节	私塾 义学 社学	
第	二章	通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第二节	小学教育	
	第三节		
第		中学教育	
	三章 专	- 业教育	(1312)
	三章 专 第一节	· 业教育 ··································	(1312) (1312)
	=	业教育	(1312) (1312) (1314)
	第一节	业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1312) (1312) (1314) (1316)
	第二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业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1312) (1312) (1314) (1316) (1317)
第	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三节第四章	业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人教育	(1312) (1312) (1314) (1316) (1317) (1319)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二 三 四 章 一 节 节 节 节 声 一 声 一 声 一 声 一 声 一 声 一 声 一 声	业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人教育 职工业余教育	(1312) (1312) (1314) (1316) (1317) (1319) (1319)
第	第第第第四第第一二三四章 一二三四章 一二	业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以教育 职工业余教育 农民业余教育	(1312) (1312) (1314) (1316) (1317) (1319) (1319) (1320)
第	第第第第四第第第一二三四章一二三	业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以入教育 职工业余教育 农民业余教育 专业培训	(1312) (1312) (1314) (1316) (1317) (1319) (1319) (1320) (1322)
第	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	业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以教育 取工业余教育 农民业余教育 专业培训 广播电视函授教育	(1312) (1312) (1314) (1316) (1317) (1319) (1319) (1320) (1322) (1323)
•	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第一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	业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	(1312) (1312) (1314) (1316) (1317) (1319) (1320) (1322) (1323) (1324)
•	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第五十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十二三四五章	业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人教育 职工业余教育 农民业余教育 专业培训 广播电视函授教育 自学考试 惊师	(1312) (1312) (1314) (1316) (1317) (1319) (1319) (1320) (1322) (1323) (1324) (1324)
•	第第第第四第第第第第五十二三四章一二三四五章十二三四五章	业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	(1312) (1312) (1314) (1316) (1317) (1319) (1320) (1322) (1323) (1324) (1324) (1324) (1324)

第三节	教师待遇	(1329)
第六章 表	枚育行政与管理 ·······	(133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331)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	(1332)
第三节	教育督导	
第四节	学制 课程	
第五节	考试与招生	(1337)
第六节	教育科研与教学	
第七节	教育经费	(1343)
第八节	教学设施	(1348)
	第二十一编 文 化	
44 4 5	样众文化 ····································	(1252)
	#	(1353)
第一节		(1355)
第二节	培训 展演 ···································	
第三节	社会文化市场	(1363)
第四节	在会义化中场 ····································	(1365)
	人子乙木	(1365)
第一节	文学创作	(1366)
第二节	艺术创作	(1369)
第三节	文艺表演团体	(1380)
第四节	民间文学艺术	(1384)
第五节	上志 社科 谱牒	(1386)
第一节	史志	(1386)
第二节	杜科	(1390)
第二节	谐牒 ·······	(1392)
カニャ 毎加音 日	图书馆 图书发行	(1393)
第一节		(1393)
第二节		(1398)
タード 第五音 7	文物古迹	(1400)
カル 早 ・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1400)
を 一	古文化村茶园山庄	(1401)
ガード 第二十	古墓葬 墓志铭	(1402)
ポード 第四节		(1406)
第五节	革命溃址 溃迹 纪念建筑物 烈士墓	(1411)
笛六节	→物藏品	(1413)
24/ハド	铜仁傩文化博物馆	(1415)
AK 1 H:	文	(1415)

第六章	档案管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8)
第一章	方 档案	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9)
第二节	方 档案	收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0)
第三节	方 档案	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2)
第七章	报刊	新闻	广	番电	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4)
第一节		新	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4)
第二节	方 广播	电视	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6)
第三节	5 广播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7)
第四节	ち 电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36)
第五节	5 广播	电视	宣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39)
第六节	5 通讯	报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41)
第七节	ち 业务	·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45)
			•	,	第二	:+=	.编	科学	技术	:				
htr ate	en en en	16.77	74 July 0	~										4
第一章														
第一节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一节														
第二节												••••••		
第三节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二十												••••••		
第二 ト	狄安	纵天												(1400)
				1	第二	十三	编	医茲	774					
				•	,,,,									
第一章	卫生防	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2)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节	5 传染	病防	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4)
第四节	5 地方	病防	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8)
第五节	卫生	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1491)
第二章														
第一节	医疗	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4)

第二章	吃疗技术	k			••••••	(1503)
第三	艿 医疗设备					(1514)
第四	节 医疗制 原	Į			• • • • • • • • • • • • • • • • • • • •	(1517)
第三章	妇幼保健					(1521)
第一						
第二	节 新法接 生	E ·····				(1521)
第三	b 儿童体	፟			•••••	(1523)
第四章						
第四章	药政与药品	品管理				(1524)
第一	节 药品管理	里机构				(1524)
第二	节 药品质量	₫管理 ⋯⋯		***************************************		(1525)
第三	节 中药资源	原普查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1526)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	三动				(1528)
第一 ⁻	b 爱国卫生	上运动机构				(1528)
第二	节 环境卫生	£				(1529)
第三	节 饮水卫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0)
第四	节 改厕卫生	£				(1531)
第六章	卫生行政管	雪理		******************		(1531)
第一	节 卫生行项	效机构				(1531)
第二	节 卫生队任	£				(1532)
第三	节 教育培训	JI				(1538)
第四	节 卫生经验	贵			• • • • • • • • • • • • • • • • • • • •	(1538)
			第二十四编	体育		
第一章	体育机构	设施 …				(1543)
第一	节 管理机构	勾				(1543)
第二	节 公共体	育设施				(1543)
第二章	群众体育		*****************			(1545)
第一	节 学校体	育	•••••			(1545)
第二	节 职工体	育				(1548)
第三	节 城镇、农	村群众体育	育			(1551)
第四	节 老年体	育				(1555)
第三章	音特体音					(1556)
第一	节 水上运	动				(1556)
第二	节 田径运动	动				(1557)
第三	节 球类运	动				(1557)
第四	节 棋类 …		,			(1559)
第五				,,		(1560)
	11.10					(1560)

第七节	自行车	
第八节	武术 拳击	
第九节	举重	(1561)
第四章 第	⊑动竞赛 ⋯⋯⋯⋯⋯⋯⋯⋯⋯⋯⋯⋯⋯⋯⋯⋯⋯⋯⋯⋯⋯⋯⋯⋯⋯⋯	(1562)
第一节	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等级制度	
第二节	市(县)运动会与比赛 ······	
第三节	地区赛事与出席地区赛事	
第四节	市(县)运动员代表地区出席省运动会及比赛	
第五节	市(县)运动员出席国家赛事与国际赛事	
第五章 人	、オ培训与输送	
第一节	业余培训	
第二节	人才输送	
第三节	专业培训	(1586)
	第二十五编 民族 宗教	
第一章 民	最族	
第一节	主要少数民族成份 ······	. ,
第二节	民族工作	
	【俗习惯	,
第一节	节令习惯	
第二节	生活习俗	
第三节	生产习俗	
第四节	陋习	
第三章 穿	異教	
第一节	道教	
第二节	佛教	•
第三节	基督教	
第四节	天主教	
第五节	伊斯兰教	
第六节	宗教事务管理	(1621)
	第二十六编 方言	
	音音	(1622)
	音局	
第一下 第一世	铜仁话的声韵调	(1625)
	铜仁话声韵调配合关系	
	海仁店戸的凋配台天系 ····································	
	. == == 	1 (0.5.1)

第三章 内部语音差异 ····································	
第一节 漾头话语音	
第二节 羊寨话语音 ····································	
第四章 词汇 ···································	
第一节 分类词表	
第二节 特殊词汇	
第五章 语法	
第一节 词法 ·······	(1690)
第二节 句法	(1693)
第三节 语法例句	(1696)
人物	
一、人物传······	
二、抗日阵亡将士名录·····	
三、革命烈士名录······	
(一)本籍革命烈士名录 ······	
(二)外籍革命烈士名录 ·····	(1781)
四、铜仁剿匪斗争中牺牲人员名录·····	(1788)
附录	
一、旧志文存	(1789)
二、重要文献、公告	(1801)
三、重要考辨·····	(1811)
四、铜仁市专志、部门志存目表	(1849)
编纂始末	(1856)

第十四编 政党群团

第一章 民国时期政党社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一、指导委员会办事处

民国 20 年(1931),中国国民党贵州省党务特派员办事处派陈光裕到铜仁筹建党务机构, 21 年(1932)2 月在铜仁设立第十一党务特派员办事处,辖铜仁、松桃、江口、省溪(今万山)4 县党务工作,办事处设铜仁城关学宫巷内(今地区财政局宿舍处)。陈光裕、喻培年、朱俊民等人先后任特派员。24 年(1935)撤销第十一党务特派员办事处,改设"国民党铜仁县指导委员会办事处"。张祖国、余国钦先后任指导员。

二、县党部

民国 26 年(1937),国民党铜仁县指导委员会办事处奉命改为"国民党铜仁县党部"(简称县党部),指导员余国钦改称书记长。县党部内设组训科、总务科、民众运动科等。31 年(1942),县党部又分设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人为书记长,由省党部任命,内设总务科、秘书科、宣传科、组训科,直辖区党部和直属区分部。监察委员会负责人为常务监察,下有监察委员。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和监察委员会常务监察均为县党部的主要头目。曾宪文首任执行委员会书记长,朱开梅为监察委员会常务监察。

三、直属区党部

民国 28 年(1939),铜仁国立三中奉国民党中央政府教育部令,成立国民党直属区党部,直隶国民党中央教育部领导。先后由毛岗鸣、贾国恩、许学熙、刁鸿翔、蔡克栋任直属区党部书记,黄新运、贾国恩、吴学增为执行委员;黄质夫为监察委员。35 年(1946),国立三中奉令停办,由贵州省教育厅派曾纪烈接办,改为贵州省铜仁中学,原国立三中的国民党直属区党部随之撤销,省立铜仁中学的国民党组织改隶铜仁县党部。

四、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民国 36 年(1947)12 月 11 日,国民党贵州省党部执行委员会 2757 号训令,要求各市、县在年底实行党团合并。当年底,铜仁县党部、铜仁县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部组成党团统一委员会,杨干民任主任委员,负责处理有关合并事宜。原铜仁县党部书记长朱开梅为书记长,铜仁县三青团分团部干事长黄升平为副书记长,曾华农为常务监察。三青团员全部转为国民党员,团干部转人国民党同级机构任副职。37 年(1948)3 月,铜仁县党部、铜仁县三青团分部合并完毕。同年 4 月召开合并后的第一次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成立了政治、



文化、工农、妇女、青年运动等 5 个委员会。同时设立了由李汤丞等 15 人组成的计划委员会。 五、基层组织

民国 25 年(1936),设直属第一区分部,35 年(1946)有区党部 10 个,区分部 39 个,直属小组 6 个,示范小组 1 个。38 年(1949)10 月,县党部设工业界、商业界、税务界、文教界、中学、法庭、社会团体、党团直属、县府机关等 9 个区党部,马岩、茶店、大兴、川硐、营桐、长坪、石竹、黑岩、沙坝、豫章小学、端模小学、达德小学、标准小学、民教等 45 个区分部,93 个党小组。

区党部、区分部(包括直属区分部)除书记外,设有组训、宣传、执行、监察和候补委员。民国 34年(1945)5月,铜仁县有监察区分部9个,监察员11人。监察工作以规勉党员、检举贪污失职人员为其工作重心。

国民党铜仁县党部历任负责人简表

表 14-1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陈光裕 喻培年 朱俊民	第十一区党务特 派员办事处	特派员	男男男		1931~1935 年	
张祖国	铜仁县党务指导 委员会办事处	指导员	男男	贵州遵义	1935~1937 年	1937 年改为国民 党贵州省铜仁县 党部
余国钦	铜仁县党部	书记长	男	贵州赤水	1937~1939 年	
胡绩溪	铜仁县党部	书记长	男	贵州铜仁	1939 年春~1939 年夏	到职不久,调湖北宜昌受训
刘启文	铜仁县党部	代理书记长	男	贵州铜仁	1939年夏~1939年秋	
曾宪文	铜仁县党部	代理书记长	男	贵州铜仁	1939 年秋~1939 年冬	
朱开梅	铜仁县党部	代理书记长	男	贵州铜仁	1939 年冬~1940 年秋	
黄新运	铜仁县党部	书记长	男	湖南常德	1940 年秋~1942 年	
曾宪文	铜仁县党部	书记长	男	贵州铜仁	1942~1945 年	
朱开梅	铜仁县党部	书记长	男	贵州铜仁	1945~1949 年	

第二节 党务活动

一、党员发展、登记、训练

党员发展、登记 自设立"国民党铜仁县指导委员会办事处"后,上级党组织到铜仁进行党务视察,加强铜仁的党务领导,培训党务基层干部,经申请吸收了曾宪文、余望炳、朱开梅、刘启文、曾华农、黄升平等加入国民党。民国 25 年(1936),共有党员 86 人,且集中于城区,多为教师及公务员。28 年(1939)后,党员发展逐步由县城转向农村,由教师及公务员转向各行各业。34 年(1945),党员人数增至 1227 人,35 年(1946)上升为 1635 人,38 年(1949)10 月止共有党员 2411 名(含合并后的三青团员 889 名)。分布在机关、学校、企业、城镇和农村。

党员训练 民国 24 年(1935),余国钦参加省党务训练,并被吸收参加特工组织。同年 冬,贵州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兼肃反专员陈惕庐到铜仁视察,举办训练班,就地培训党务基层 骨干,发展特务组织,国民党党员曾宪文被吸收加入特工组织。30 年(1941),贵州省党部派 执行委员刘孔亮到铜仁等县督导党务。35 年(1946)3 月,县党部对全县党员进行总考核,在 清查造册时,排列优秀党员 172 名,恶劣党员 53 名。所谓优秀党员皆县党部的骨干分子,恶 劣党员即在竞选活动中持对立态度的党员。同时组织"巡回党务办事处"分赴全县 12 个乡 (镇)进行督导,并调集城乡区党部、区分部书记、委员、小组长举行宪政、时事、周末、学术等不同形式的座谈会,参会人数 800 余人。对党员的训练采取两种形式:一是对新党员的训练,采取在颁发党证前,召集新党员施以一周短期基本训练,使新党员提高对党的认识和增强工作效能。年内,先后举行两次新党员短期训练,参加训练的新党员共 64 人。二是开展小组训练竞赛,由各党小组推选代表开展讲演、笔述等形式竞赛。对成绩优秀者,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

二、文化宣传工作

县党部成立后,下设宣传科或不设科配宣传干事,各区党部、区分部设宣传委员,负责宣传 工作,并成立"党务研究会",创办《救国之声》周刊。民国 25 年(1936),国民党为控制舆论,在 党内创办各类刊物。抗战爆发初期,成立"抗战动员委员会",利用群众集会开展抗日救亡宣传 工作。27年(1938),县党部成立"抗敌后援会",以学生为主体,组织"讲演队"、"歌咏队"、"戏 剧队"、"话报剧队"到城镇、乡村进行抗日宜传。同时成立"大路学艺研究社",创办《大路》周 刊。28年(1939),县党部成立宣传委员会,由书记长任主任,负责全县宣传工作的领导和宣传 机构的建立,举办民众讲座会,在各学校分别成立宣传队。举办讲座会2次,建立宣传区队10 个,模范队4个,共有宣传员968人。同年,随着国民党中央的政策变化,县党部将青年学生的 抗日救亡活动视为"异党活动",由一致对外转向"防共"、"限共"、"反共",甚至镇压、屠杀爱国 青年学生。29 年(1940),县党部主办《铜仁》周刊,31 年(1942)改为《铜仁日报》。32 年 (1943)、《铜仁日报》以宣传三民主义和制造反共舆论成绩显著,受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表扬和嘉 奖,并补助经费,将《铜仁日报》易名为《实验简报》。为扩大发行,33年(1944)6月,扩大版面, 增辟"血花"副刊,改石印为铅印,日印4000份发行,销往黔东各县及湖南凤凰、晃县等地。36 年(1947)底,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停发补助经费,《实验简报》被迫停刊。37年(1948)初,县党部 常务监察委员曾华农以兼任县商会理事之便,召集县城大小商号负责人组成董事会,曾华农自 任董事长,筹集资金,将《实验简报》易名《黔报》继续出版发行。

三、党员代表大会

民国 32 年(1943),县党部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县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曾宪文、杨跃文、曾华农、肖揆云、余嘉桢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2 人;选举朱开梅、陈素珍(女)、黎明为监察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1 人。曾宪文被省党部任命为执行委员会书记长,朱开梅被推选为常务监察委员。

民国 35 年(1946),县党部召开国民党第二次全县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改选了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选举朱开梅、杨仁盛、王殿元、肖揆云、余嘉桢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2 人;选举曾华农、陈素珍(女)、黎明为监察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1 人。朱开梅被省党部任命为书记长,曾华农被推选为常务监察委员。

民国 37 年(1948),党团合并后,重新组成党的执、监委员会。执行委员有:朱开梅、黄升平、肖揆云、佘嘉桢、李汤丞、曾南乔、谢士模、向应候、黎明、刘启文、孙一琴等11 人,朱开梅任书记长,黄升平任副书记长;监察委员有曾华农、陈素珍、徐嗣桥、熊纪南、黄季平、杨跃文等6人,曾华农为常务监察委员。

四、"处理异党"

民国 24 年(1935)4 月,国民党贵州省党务机构改组,组成"贵州中统特务室",把党务机构 和特务机构合二而一,实行"党特合一"。25年(1936),肃反专员陈惕庐派中统特务骨干张祖 国、余国钦到铜仁接办党务,张祖国任国民党铜仁县党务指导员兼铜仁中统调查室的负责人, 余国钦任办事处秘书。他们以党务工作者的公开身份,先后培养吸收曾宪文、朱开梅、余望炳、 曾华农、刘启文、曾华尧、孙家铭、万启忠等参加国民党,并吸收加人特工组织。县党部成立后, 设特务机构,对"异党组织"进行破坏,对"异党"人员及进步人士加以迫害。历届县党部书记长 都兼"中统调查室"主任。铜仁以特务骨干曾华农、朱开梅、余望炳组成特务核心组织"高干 会",又以曾华尧、余望炳、孙家铭、万启忠等组成"社会密查网"。29年(1940)下半年,国民政 府教育部派中央政治学校研究员李超英到铜仁接任国立三中校长职务后,即致函铜仁邮局,函 云:"……望贵局将本校学生所发信函,逐日封包之前,贩本校派员检验,以期杜微防新……"29 年(1940)12月,国立三中校长李超英勾结县党部书记长黄新运和驻军28师刘伯龙部逮捕进 步学生蒋澄斋、庄世泽等8人。30年(1941)1月6日,蒋澄斋、庄世泽被驻军28师秘密杀害。 31年(1942)3月21日,李超英函请当地驻军抓捕了进步学生刘子咏、郭锡祉等8人。38年 (1949)3月24日,中共地下党员马元熊在大兴召开秘密会议,在返回川硐李钰如家时,被叛徒 出卖,遭保三团抓捕,关押在川硐区公所。县党部骨干分子兼特务分子余望炳对其采用"猴子 搬桩"、"悬半边猪"、"燃香烧背"等各种酷刑进行审讯,毫无所获。在押送铜仁、途经九股坡时, 马元熊惨遭杀害。随后,又在铜仁县城先后逮捕了段友萍、谢士彦、陈建华、陈超然、陈万隆、张 盛文等,后押送贵阳,段友萍、谢士彦被杀害。

五、竞选

民国 32 年至 36 年(1943~1947),国民党与三青团为争夺"国大代表"、"乡民代表"、"乡(镇)长"、"县参议员"、"参议长"、"立法委员"等席位,积极参与竞选活动。县党部为争取正式选举时的主动权,抢先向省党部上报候选人资格审核名单,取得批复后,立即宣布成立由曾宪文、孙一琴、邓恕高、杨汉秋、杨云江、裴镜帆、王明庵、杨跃文、万世楷、杨润文、曾华农、丁学雍、肖揆云组成的清一色"新派"势力的县临时参议会,推选曾宪文为参议长、孙一琴为副参议长。三青团分团部支持的老国民党员以李汤丞为首的"老派"也不甘落后,组建地方自治促进会,在临选举前夕开展针锋相对的竞选斗争,双方利用各种关系和矛盾展开强大的